

审议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

决定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3年9月23日

第3次全体会议

38/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⁴

1983年10月20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38/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和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⁵ 和第1号决议(一),⁶ 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架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其效能日见增加,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 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 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 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³同上, A/38/424-S/15989号文件。

⁴同上, 议程项目3, A/38/508号文件。

⁵《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纽约, 1981年7月13-17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1.I.20)附件一。

⁶同上, 附件二。

⁷A/38/513。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部署在泰柬边界附近的柬埔寨境内, 和这些军队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对平民再度攻击, 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深感不安的是, 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 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 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 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 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 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 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和第37/6号决议, 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 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 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⁸A/CONF. 109/7.